服务贸易外汇管理问题解答

1.在《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审核单证如何办理？

答：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收支相一致。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金融机构应按照《实施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单证进行审核。

2.《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九款所称代垫或分摊期限如何理解？

答：此款所称代垫或分摊期限是指从代垫或分摊行为实际发生之日与偿还代垫或分摊的收付汇日期之间的期限。对于境内机构发生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或非关联关系境内外机构间代垫分摊业务，可由所在地外汇局分局集体审议处理。

3.《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业务有无金额限制？

答：凡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服务贸易境内外汇划转和服务贸易外币现钞提取业务，无论金额大小，金融机构均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

4.服务贸易项下提前购汇未能对外支付的业务该如何处理？提前购汇资金能否跨行支付？

答：因合同变更等客观原因导致提前购汇后未能对外支付的服务贸易款项，境内机构可自主决定结汇或保留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中。 境内机构按规定办理服务贸易项下提前购汇的资金，可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实际对外支付时境内机构不得重复购汇。服务贸易项下提前购汇，应在同一家金融机构办理购汇和付汇手续。

5.国际运输项下收付汇运输单据多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审核运输清单？

答：对于国际运输项下收付汇运输单据多的情况，银行可根据《实施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对于真实合法的国际运输项下外汇收支，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银行可审核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或运输清单。

6.境外个人如何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外汇资金对外支付？

答：境外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外汇资金对外支付，应按照个人外汇管理规定的凭证办理购付汇手续。境外个人将其从境内取得的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的人民币收入购汇汇出的，可凭境外个人本人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其中，税务凭证包括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含电子备案信息）等证明材料。

7.国有企业和预算外单位公务出国项下购汇是否还遵循30天内每人3000美元以下，30天以上每人5000美元的标准？

答：改革前，国有企业和预算外单位公务出国项下购汇是按照真实的实际需求办理，但对于超过指导性限额购汇的，需经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改革后，公务出国项下购汇和用汇依然按照企业真实的实际需求办理，只是取消了外汇局对公务出国项下购汇超过指导性限额的审批。

8.《实施细则》适用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吗？

答：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按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银监会公告2009年第10号）规定办理。

9.存放境外的外汇资金调回时，银行是否无需审核交易单证？

答：根据《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境内机构外汇资金存放境外，应开立存放境外外汇账户，该账户开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开户备案登记手续。外汇资金从上述境外存放账户调回时，如果调回至境内的账户为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账户，银行可不审核单证，但应与企业确认资金性质。同时，境内企业将存放在境外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调回境内时，应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具体申报在“货币和存款收回--收回或调回存放境外存款本金”项下，国际收支交易编码为“801031”。